

软件销售服务合同

甲方（客户方）：_____

乙方（服务方）：阿帕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适用说明

本合同适用于购买_____使用许可授权及相关服务的用户
的用户。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表明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供的标准服务。

第二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1、标准软件服务：乙方负责甲方所授权使用的标准版产品的交付，另提供实施、培训，免费时长为1人*3天（费用按2500元/人/天计算）。培训对象由甲方根据乙方上线功能要求的角色来选定，培训内容为应用软件的操作与管理技能，培训方式为在甲方提供场地集中培训，具体培训范围、人员和时间由双方协商。

2、热线支持：指乙方服务人员通过电话向用户提供技术问题解答的过程。

3、在线服务支持：指乙方通过在线支持系统接收、解答用户问题，并在网上发布相关技术解决问题的过程。

4、现场维护：指乙方派遣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处解决问题的过程。

5、远程维护：指乙方通过《远程维护软件》解答用户问题的服务过程。

6、用户俱乐部活动：甲方可以参加阿帕用户俱乐部的活动。

7、用户刊物：甲方可以不定期的获取乙方提供的用户刊物，用户刊物包括出版的刊物和电子刊物。

8、本软件的价格不包括服务器、支付和通信等第三方费用。

9、增值服务：如有关于短信、ETC 开票、车辆定位服务、电子合同、OCR 识别、保险、支付、油气平台，仅支持使用乙方已对接过的三方服务，乙方免收标准接口对接费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套餐应满足本合同项目的使用需求，服务套餐费用以乙方提供的具体套餐包为准，套餐费用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合同。接口对

接时间不包含在软件交付工期内。

10、本合同软件为标准版产品，不支持修改、添加功能、系统升级、二开等服务。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利用其专业优势,为甲方项目提供软件部署、培训、综合服务等相关服务事项。

2、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询问软件部署、日常使用范围内的进度等情况,乙方应及时作出答复并按甲方要求随时告知工作进度。但对于涉及乙方核心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信息,乙方有权拒绝答复。

3、在甲方交付服务费用后 1 日内,乙方人员即开展服务准备工作,项目周期按第七条约定执行。

4、对本次工作涉及到甲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或权力机关要求进行披露或得到甲方书面授权,否则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予以泄露。

5、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提交等方式提出关于软件系统的服务请求后,及时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

6、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进行。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需配备相应的人员配合乙方完成服务工作,并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经营、业务、管理等信息,并保证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

2、为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3、对本次工作涉及到乙方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或权力机关要求进行披露或得到乙方书面授权,否则甲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予以泄露。

4、甲方应确保有专人对软件系统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并合法使用软件系统。

5、甲方应确保运行环境(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及其他相关硬件设备)的安全,为软件系统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6、甲方在应用过程中发现软件出现异常,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乙方作出诊断。

- 7、甲方在乙方服务人员服务完成后，配合检查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 8、甲方应为本合同软件系统配备足以支撑其安全运行的安全产品。

第五条、违约处理

1、乙方违约处理：

1.1、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的行为向乙方服务管理部门投诉；服务投诉电话：400-617-5656。

1.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时，在接到甲方投诉后，维护部门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给予甲方答复。

1.3、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乙方应承担的义务，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后果；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该给甲方以适当经济补偿，乙方承担补偿的金额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2、甲方违约处理：

2.1、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要求履行甲方应承担的义务，甲方应该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后果；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该给乙方以适当经济补偿，甲方承担补偿的金额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3、乙方免责条款

甲方知晓乙方以现状及当前功能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尽管乙方提供了相应的应用帐户安全、访问控制、数据加密等安全保障措施，但本合同服务同大多数软件系统服务一样，受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服务质量、计算机系统问题或故障、硬件配套设备、社会环境、因外部原因导致的系统被恶意攻击、暴力破解、数据篡改、伪造请求等的恶意操作的影响，以及“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后续不时公布更新的漏洞和病毒导致的系统故障等的影响。如发生上述非乙方所致的情形，乙方免于承担责任。如甲方因上述免责情形请求乙方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及时根据实际工作量另行计收服务费用后提供相应服务。

第六条、款项支付和合同期限

1、本合同软件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

2、付款：**(原则上一次性付清，不同的走价格特批)**

2.1、每期款项结算完成后乙方给甲方开具实收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3、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

账户名称：阿帕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610021219201208384。

第七条、交付标准及期限

1、交付标准：标准版软件系统功能符合附件《功能清单》内容，实现全部业务功能，并能够正常使用；达到方案中阐明的技术指标要求；且网页无文字拼写或图片错误，手机界面图片清楚，文字无书写错误；甲方可以通过与因特网进行系统连接的计算机浏览使用开发完成的产品。标准版软件部署上线完成视为软件交付完成。甲方应于交付完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甲方逾期未验收又未提出充分理由的，视为甲方认可验收合格。

2、交付期限：乙方收到合同首期款之次日起开展软件准备工作；软件交付期限为收到合同首期款后____个工作日；软件交付期限不含接口对接、平台审核、第三方服务等时长（如有）。

第八条、知识产权

乙方按本合同要求所交付的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由乙方享有，甲方享有普通使用权；但甲方不得为任何营利性或非营利性的目的将本合同软件进行翻录、拷贝、反编译、租借、销售或转让，否则按照本合同第五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不可抗力

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社会疫情、国家和地方政策改变、社会停工和其他不可抗力及不能预见的事件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合同继续履行情况。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补偿乙方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直接成本、费用等。

第十条、争议处理

1、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与协议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

2、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合同须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因双方代表的职务变换、工作变更、工作调动等情况而受任何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因双方法人的变更而受任何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因双方单位名称的改变而受任何影响。

甲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甲方公司电话：_____，甲方公司邮箱：_____。

乙方指定_____为本项目联系人，工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乙方客服电话：400-6175656，乙方公司邮箱：___/___。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并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生效，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附件：《功能清单》。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阿帕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